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路、林建伟、何文军、骆红胜、费惠士、魏峥已回避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能服”）发生市场化购电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	浙能能服	采购生产用电	参考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年度长协交易均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7,731.41

(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2024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	浙能能服	采购生产用电	7,731.41	18,000	25.26	-57.05	2023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109)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浙能能服成立于2017年2月22日，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52号7楼，注册资本95,423.517905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承宇，主营业务为供电、发电、输电、供(配)电等业务。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约9.32亿元，净资产约6.55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约0.68亿元，净利润约0.58亿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能能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浙能能服为公司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浙能能服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浙能能服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国资控制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

场原则，参考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年度长协交易均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用电需求。交易各方的履约能力良好，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亦不会造成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用电需求而进行的正常交易事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